

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教師研習或研究提升與成長規範 準則

20300-012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教師研習或研究提升與成長規範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第三條 本院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類型之一：

- 一、類型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二、類型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類型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前項第一款之類型，須於本校任職滿兩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始可提出申請，且每位專任教師每任教滿六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 各系(所)每年應擬定次學年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書，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本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計畫書，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日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